

股票代碼：1319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台糖長榮酒店三樓會議廳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伍佰萬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盈餘分派若單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5 元，共計新台幣 502,755,508 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情形，致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12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至 3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本案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

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56,405,96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756,791	21,756,7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78,162,756
加：本期淨利	687,537,546	687,537,5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929,434)	(70,929,4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251,102)	(270,251,102)
可供分配盈餘		8,924,519,7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5元)	(502,755,508)	(502,755,5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21,764,258

董事長：吳永豐



總經理：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2. 依據111.03.22之流通在外股數591,477,068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0.8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0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部分再由前期未分配盈餘予以分配。
5.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情形，致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6. 本次盈餘分配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7. 本案提請承認。

決議：

五、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決議。

說 明：

1. 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件五)。。
2. 本案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決議。

說 明：

1. 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1 頁(附件六)。
2. 本案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5 頁(附件七)
2. 本案提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東陽自創立至今，一直以「人本經營」為企業經營的中心思想，以「熱心、誠實、創意」為我們的企業精神，這個精神帶動了東陽事業集團 TYG 的發展，從自行車、機車的塑膠零件、汽車內外裝零組件的專業規模，加速開發高層次的技術，提供更具信賴的產品，在世界各地開拓據點、佈局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迅速和完善的服務。

二、實施概況

由於最近兩年度，全球經濟普受疫情影響，OEM 晶片短缺、AM 市場運費高漲、塞港及客戶遞延出貨等因素仍在，本公司合併營收 18,380,295 仟元，僅較去年增加 6.10%，合併淨利 637,164 仟元，較去年衰退 14.20%。新的一年，公司將持續整理整頓，優化產線，同步加強輕量化新技術、新工法，推動更具競爭力的輕量化產品，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迎合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提高整體競爭力，穩固 AM、OEM 兩大汽車零件市場。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雖然缺櫃、缺艙位、缺晶片等因素依舊影響，公司持續透過網路加強與客戶聯繫，提高接單量，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8,380,295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322,986 仟元增加 1,057,309 仟元，增加幅度為 6.10%；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3,487,145 仟元，較 109 年度 3,442,648 仟元增加 44,497 仟元，增加幅度為 1.29%；合併營業利益 543,135 仟元，較 109 年度 539,628 仟元增加 3,507 仟元，增加幅度為 0.65%。營業外收支部分，110 年度為 223,939 仟元，較 109 年度 345,129 仟元減少 121,190 仟元，減少幅度為 35.11%，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119,449 仟元；故 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767,074 仟元，較 109 年度 884,757 仟元減少 117,683 仟元，減少幅度為 13.30%；合併淨利 637,164 仟元，較 109 年度 742,587 仟元減少 105,423 仟元，減少幅度為 14.20%；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687,538 仟元，較 109 年度 819,609 仟元減少 132,071 仟元，減少幅度為 16.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18,380,295	17,322,986	1,057,309	6.10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3,487,145	3,442,648	44,497	1.29
合併營業利益	543,135	539,628	3,507	0.65
合併營業外收支	223,939	345,129	-121,190	-35.11
合併稅前淨利	767,074	884,757	-117,683	-13.30
合併本期淨利	637,164	742,587	-105,423	-14.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687,538	819,609	-132,071	-16.11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實際金額	110 年度預算金額	預算達成率(%)
合併營業收入	18,380,295	18,721,350	98.18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3,487,145	3,753,578	92.90
合併營業費用	2,944,010	3,096,478	95.08
合併營業利益	543,135	657,100	82.66
合併稅前淨利	767,074	965,950	79.41

註：110 年度預算金額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7	37.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87	149.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	2.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2.86	3.29
		營業利益	9.18
	純益率(%)	稅前純益	36.59
		12.97	39.86
	每股盈餘(元)(註)	3.47	4.29
		1.16	1.39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六、研究發展狀況

東陽設有技術研發中心，進行新產品研發工作，針對產品設計、材料、塗料及工藝上研發創新技術，並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和遠端資訊監控系統，可快速應對產線各項問題及數據分析，提高產能效率。且因應

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發展，技術研發中心另新設前瞻部件組，對應各項創新項目之發想與研發，主要為突破既有產品限制，增加新產品類別，極力於開創新的獲利來源，並以專業化的技術與經驗，設計開發安全舒適的交通器材零配件。

東陽塑膠/鈑金零組件，在美國市場獲得最多CAPA產品認證(CAPA: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在歐洲市場獲得德國TÜV Rheinland品質系統認證，在全球市場，東陽獲得的產品認證數量均為業界第一。東陽為響應環保，在105年率先導入塑膠產品水性底塗，成為全球唯一一家獲得美國CAPA水性底塗產品認證的製造商。

近年來電動車產業快速發展，傳統燃油車大量散熱需求的進氣前欄會再賦予新架構，取而代之的是外觀造型設計趨向平滑曲面電動車前欄，因此電動車之前欄將釋出新的加飾方法與空間，東陽構想將車輛前欄整合

「光元素」，研發智能光電加飾技術，增加整體視覺效果與資訊呈現功能，並拓展應用於其他內外飾部件，如：側裙、前後保險桿、門飾板、儀表板…等。此外，電動車也帶起汽車電子化的趨勢，觸控按鈕逐漸取代了傳統實體按鈕，有鑑於觸控按鈕加飾目前局限在高亮黑設計，東陽使用真空3D透光膜材加飾技術，實現了含觸感紋理、觸控及隱藏式發光圖騰(icon)等智能表面飾板及圖騰氣氛燈產品，兼具功能性與加飾性，大幅提高產品價值。

環保相關議題，東陽生產輕量化之產品項目有塑料尾門板、塑料引擎蓋、塑料葉子板、塑料前端框架及射出發泡內外飾件…等，主要是以塑代鋼和發泡成形輕量化之成功案例，重量可減輕10~40%，增加燃油效率和行駛里程，減少空氣汙染；同時，東陽也導入水性塗裝技術和設備，降低使用具污染性溶劑，達到友善環境目的。

技術研發中心以輕量、集成、加飾、價值、環保五個主軸做為進行產品開發的目標，持續關鍵技術的研發，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東陽堅持，唯有持續不斷地從事研究發展，才能成為業界龍頭，為進軍國際競爭市場奠定更專業、穩固、踏實之根基。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軒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3,647,468仟元及26,60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1%，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046,50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13,624仟元及803,98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6%及2.26%，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99,005仟元及887,901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89%及5.1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5,473仟元及99,54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2%及0.2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77)仟元及(26,928)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53)%及(3.0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79)仟元及(7,40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9%及14.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1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53,510	4	\$1,537,44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1,414	-	30,2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8/八	46,238	-	105,0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7.18	3,518,052	10	3,285,48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8/七	102,808	1	91,7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2,154	-	93,327	-
130x	存貨	四/六.6	3,046,506	9	2,663,89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42,496	1	345,7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43,178	25	8,152,972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213,994	1	438,53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18,098	-	18,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3,661,910	10	3,942,25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8,883,827	55	19,457,694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八	280,916	1	313,24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0	1,260,953	3	1,435,8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230,431	1	258,8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05,282	3	1,223,24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4,869	1	312,4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10,280	75	27,400,227	77
1xxx	資產總計		\$34,453,458	100	\$35,553,1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2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934,825	6	\$1,820,89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99,969	-
2150	應付票據		31,678	-	37,726	-
2170	應付帳款		2,443,215	7	2,417,76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138	-	67,3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2,498	3	987,734	3
2213	應付設備款		519,907	2	471,0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53,865	-	152,4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5	-	-	1,4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15,211	-	19,74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67,223	1	2,5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7	383,107	1	302,8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07,667	20	6,381,52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4,567,615	13	5,926,27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20,835	1	360,8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26,530	-	41,1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323,481	1	452,0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477	-	31,9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77,938	15	6,812,285	19
2xxx	負債總計		12,185,605	35	13,193,807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17	5,914,771	1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4,149,857	12	4,149,554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7,332	7	2,494,7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797	1	141,5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65,700	27	9,173,411	26
	保留盈餘合計		12,045,829	35	11,809,717	33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6	(473,048)	(1)	(202,79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6	630,444	2	688,147	2
3xxx	權益總計		22,267,853	65	22,359,39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453,458	100	\$35,553,1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18,380,295	100	\$17,322,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0/七	(14,893,150)	(81)	(13,880,338)	(80)
5900	營業毛利		3,487,145	19	3,442,648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2,172)	(8)	(1,444,928)	(8)
6200	管理費用		(974,706)	(5)	(936,5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617)	(3)	(509,4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485	-	(12,180)	-
	營業費用合計		(2,944,010)	(16)	(2,903,020)	(17)
6900	營業利益		543,135	3	539,62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200,159	1	449,3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1	(133,079)	(1)	(345,743)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116,971)	(1)	(151,7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273,830	2	393,2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939	1	345,129	2
7900	稅前淨利		767,074	4	884,75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29,910)	(1)	(142,170)	(1)
8200	本期淨利		\$637,164	3	\$742,58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961	-	8,1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542)	(1)	(81,4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43)	-	(1,5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09)	-	9,8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207)	-	18,9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27	-	(5,0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513)	(1)	(51,1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651	2	\$691,433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87,538	3	\$819,60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74)	-	\$(77,02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9,043	2	\$764,80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1,392)	-	\$(73,369)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1.16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1.16		\$1.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463	\$2,298,051	\$203,919	\$9,546,382	\$(585,209)	\$443,633	\$21,971,010	\$767,827	\$22,738,83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679	-	(196,67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4,658)	-	-	(1,064,658)	-	(1,064,6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343)	62,343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1	-	-	-	-	-	91	-	91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19,609	-	-	819,609	(77,022)	742,587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14	20,260	(81,481)	(54,807)	3,653	(51,154)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023	20,260	(81,481)	764,802	(73,369)	691,43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311)	(6,31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554	\$2,494,730	\$141,576	\$9,173,411	\$(564,949)	\$362,152	\$21,671,245	\$688,147	\$22,359,392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554	\$2,494,730	\$141,576	\$9,173,411	\$(564,949)	\$362,152	\$21,671,245	\$688,147	\$22,359,39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02	-	(82,60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21	(61,22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3,182)	-	-	(473,182)	-	(473,18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3	-	-	-	-	-	303	-	303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87,538	-	-	687,538	(50,374)	637,164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56	(45,709)	(224,542)	(248,495)	(1,018)	(249,513)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294	(45,709)	(224,542)	439,043	(51,392)	387,65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311)	(6,31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857	\$2,577,332	\$202,797	\$9,265,700	\$(610,658)	\$137,610	\$21,637,409	\$630,444	\$22,267,8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7,074	\$884,75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	(19,7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7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967,377	2,985,3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659	-
A20200	攤銷費用	325,380	309,2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37	16,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2,485)	12,1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865)	(2,285,422)
A20900	利息費用	116,971	151,791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18	51,609
A21200	利息收入	(7,308)	(6,3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8,265)	(342,9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830)	(393,2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6,8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24)	(16,91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17,96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2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1,099)	(2,708,174)
A29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9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8,773	17,37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933	(484,8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0,082)	935,1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24)	36,87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27)	72,8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4,798	2,929,655
A31200	存貨(增加)	(382,615)	(80,2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4,389)	(2,732,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72	64,6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394)	(20,5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1,862	139,1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182)	(1,064,65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048)	(7,1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5,658)	(165,2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5,447	59,22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11)	(6,3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00)	(10,3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203)	(2,044,6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785	(171,42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449)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46)	(26,0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284	106,2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0,874)	(74,1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930)	357,7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3)	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440	1,179,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1,236	5,185,3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3,510	\$1,537,4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8	6,3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1,943	247,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169)	(302,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6,318	5,136,6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2,099,143仟元及11,91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7%，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469,837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96,102仟元及689,567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35%及2.26%，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5,974仟元及54,979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14%及5.8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431)仟元及(30,827)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9.83%及56.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之1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40,632	3	\$844,62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17,1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8	23,131	-	21,5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8	2,023,021	7	2,030,41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8/七	64,212	-	35,1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04,495	-	76,004	-
130x	存貨	四/六.6	2,469,837	8	2,168,04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84,075	1	146,9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09,403	19	5,339,905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82,215	1	371,7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18,098	-	18,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6,795,393	23	7,107,19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5,580,876	52	15,983,801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66,010	-	89,33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0	374,829	1	399,8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99,471	1	211,7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94,525	3	993,608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23	-	12,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23,840	81	25,187,835	82
1xxx	資產總計		\$29,633,243	100	\$30,527,7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之2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4,35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99,969	-
2150	應付票據		512	-	374	-
2170	應付帳款		1,161,581	4	1,178,88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499	-	43,2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848,813	3	814,728	3
2213	應付設備款		314,821	1	332,3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52,618	-	150,7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5	-	-	1,4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15,211	-	19,74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64,90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7	236,043	1	187,3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6,356	10	2,828,740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4,297,638	15	5,197,84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03,747	1	331,5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26,530	-	41,1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326,263	1	451,98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00	-	5,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59,478	17	6,027,755	20
2xxx	負債總計		7,995,834	27	8,856,495	2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20	5,914,771	1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4,149,857	14	4,149,554	1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7,332	9	2,494,73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797	1	141,5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65,700	31	9,173,411	30
	保留盈餘合計		12,045,829	41	11,809,717	39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6	(473,048)	(2)	(202,797)	(1)
3xxx	權益總計		21,637,409	73	21,671,245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633,243	100	\$30,527,7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13,732,527	100	\$13,264,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0/七	(10,521,734)	(77)	(10,092,745)	(76)
5900	營業毛利		3,210,793	23	3,171,536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533)	-	(7,12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122	-	8,7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08,382	23	3,173,118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8,398)	(9)	(1,184,776)	(9)
6200	管理費用		(575,036)	(4)	(563,8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428)	(3)	(471,6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220	-
	營業費用合計		(2,235,862)	(16)	(2,216,040)	(17)
6900	營業利益		972,520	7	957,07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七	167,383	1	337,73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1	(130,716)	(1)	(220,462)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22,061)	-	(39,0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76,159)	(1)	(87,7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53)	(1)	(9,610)	-
7900	稅前淨利		810,967	6	947,4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23,429)	(1)	(127,859)	(1)
8200	本期淨利		\$687,538	5	\$819,60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04	-	7,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563)	(2)	(68,78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786)	-	(12,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41)	-	(1,4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29)	-	6,4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207)	-	18,9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27	-	(5,0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495)	(2)	(54,8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9,043	3	\$764,802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1.16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1.16		\$1.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之4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463	\$2,298,051	\$203,919	\$9,546,382	\$(585,209)	\$443,633	\$21,971,01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679	-	(196,67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4,658)	-	-	(1,064,6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343)	62,343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1	-	-	-	-	-	91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19,609	-	-	819,609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14	20,260	(81,481)	(54,807)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023	20,260	(81,481)	764,80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554	\$2,494,730	\$141,576	\$9,173,411	\$(564,949)	\$362,152	\$21,671,245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554	\$2,494,730	\$141,576	\$9,173,411	\$(564,949)	\$362,152	\$21,671,24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02	-	(82,60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21	(61,22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3,182)	-	-	(473,18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3	-	-	-	-	-	303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87,538	-	-	687,538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56	(45,709)	(224,542)	(248,495)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294	(45,709)	(224,542)	439,04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857	\$2,577,332	\$202,797	\$9,265,700	\$(610,658)	\$137,610	\$21,637,4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之5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0,967	\$947,4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7	6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37	16,11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602,759	2,612,4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656)	(1,950,644)
A20200	攤銷費用	34,669	49,831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8	27,1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4,2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20)	(20,636)
A20900	利息費用	22,061	39,0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407)
A21200	利息收入	(350)	(1,13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9,08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6,159	87,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7,231)	(2,045,9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83)	(3,8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9,533	7,12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54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7,122)	(8,7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A29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92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9,698	2,290,01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0)	3,9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5,000)	(2,542,63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398	873,6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394)	(20,5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81)	56,1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182)	(1,064,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491)	183,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118)	(47,251)
A31200	存貨(增加)	(301,794)	(168,3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7,642)	(1,885,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091)	38,57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994)	283,03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8	(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626	561,58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305)	(198,0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632	\$844,6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732)	(6,9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476	(166,99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44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8,705	57,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0,013)	(73,0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3,994	4,324,8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	1,1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270	190,6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735)	(302,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0,879	4,214,0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業務。 二、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 三、電器、機器、五金等(管制品除外)製造買賣業務。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業務。 二、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 三、電器、機器、五金等(管制品除外)製造買賣業務。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改部分文字。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所營事業正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穩健財務規劃，盈餘分配原則如下：</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第三十七次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文字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程序	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文字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 (一)~(七)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 (一)~(七)略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略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u>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八條： 原條文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u>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前二項規定。</u>		
第十七條：<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u>		配合法令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名為 TONG YANG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業務。
- 二、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
- 三、電器、機器、五金等(管制品除外)製造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手冊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所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一切業務及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有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所營事業正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穩健財務規劃，盈餘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

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卅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 (二)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專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允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允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惟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並在授權額度下進行交易，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它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2. 交易人員由權責單位財務部門主管擔任，交易人員遇有異動需經總經理核准。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公司所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之限制為：

1. 從事避險為目的之契約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或外

幣負債之部位，從事非避險為目的之契約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40%。

2.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500萬元(含)以下授權財務主管執行，美金500萬元以上至800萬元(含)由總經理核准，美金800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核准。
3.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20%。
4. 非避險性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損失金額，每筆不超過交易金額15%，年度損失金額最高不超過美金200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規定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銀行為限。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消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三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外匯或法律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的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一)~(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算。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四

基準日：111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股情形			備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永豐	109.06.19	普通股	51,666,397	8.74%	普通股	51,666,397	8.74%	
副董事長	吳永茂	109.06.19	普通股	52,353,387	8.85%	普通股	52,353,387	8.85%	
董事	吳永祥	109.06.19	普通股	47,671,230	8.06%	普通股	47,671,230	8.06%	
董事	王麒斌	109.06.19	普通股	137,278	0.02%	普通股	137,278	0.02%	
獨立董事	林幹雄	109.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明田	109.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鄭雁玲	109.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51,828,292			151,828,292		

109 年 06 月 19 日發行總股數： 591,477,068 股

110 年 04 月 19 日發行總股數： 591,477,06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8,927,266 股，截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1,828,292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